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公告

就AIDC營運訂立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進一步AIDC營運，於2022年11月22日，深圳樂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營運公司及／或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營運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AIDC，惟須遵守下文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通過新合約安排，深圳樂檬將有效控制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營運公司所產生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合併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根據新合約安排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於訂立新合約安排後，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營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而營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中包括在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上海阡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的基礎上，可於(a)現有安排屆滿時或(b)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轉述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各個人股東由於均為上海阡倫(本集團的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東及(就楊帆先生而言)董事，故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轉述自現有合約安排，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B類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並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考慮到新合約安排的條款，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新合約安排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該期限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進一步AIDC營運，於2022年11月22日，深圳樂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營運公司及/或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營運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AIDC，惟須遵守下文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通過新合約安排，深圳樂檬將有效控制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營運公司所產生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合併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根據新合約安排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於訂立新合約安排後，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營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而營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

使用新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營運公司擬進行的AIDC業務被視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工信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中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經營有關業務須取得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DC許可證)，且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已申請IDC許可證。

IDC許可證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頒佈及修訂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¹》(「**鼓勵目錄(2020年版)**」)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2020年版)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根據負面清單，除《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允許香港或澳門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若干例外情況外，外商投資者所部分或全資擁有的企業不得申請或持有IDC許可證。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香港或澳門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故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資格依賴CEPA項下的上述外資擁有權例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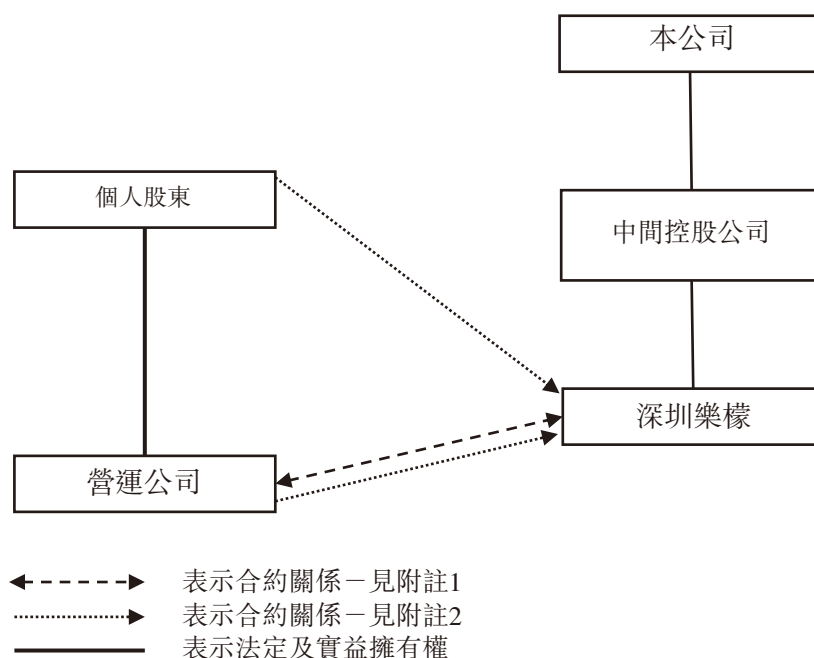
¹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2022年版)**」)。由於直至2023年1月1日鼓勵目錄(2022年版)方會實施，而鼓勵目錄(2020年版)方會被廢止，且在鼓勵目錄(2022年版)中，鼓勵目錄(2020年版)中的增值電信服務條文在任何情況下均未作出修訂，故頒佈及實施鼓勵目錄(2022年版)將不會影響中國法律顧問對本公告所載的新合約安排的結論。

因此，鑑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者被限制於持有IDC許可證的實體中持有股權，故本公司無法於持有IDC許可證的中國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實現訂約方的商業意向，因此，訂約方已訂立新合約安排，據此，深圳樂檬將對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擁有有效控制，並將享有營運公司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缺乏已登記的股權擁有權。

新合約安排的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深圳樂檬、營運公司及／或個人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從營運公司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深圳樂檬將根據下文所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代價為營運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 (2) 各個人股東已以深圳樂檬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下文所述)，據此，深圳樂檬已獲授一項選擇權，以向各個人股東購買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各個人股東已簽立下文所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個人股東已向深圳樂檬質押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

各個人股東已簽立下文所述的授權書，據此，個人股東已同意委任深圳樂檬或其代名人代表彼等行使於營運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下文載列各項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1) 深圳樂檬；及

(2) 營運公司。

期限：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而深圳樂檬有權延長期限，直至深圳樂檬及／或其代名人持有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且深圳樂檬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合法開展營運公司的業務為止。倘深圳樂檬未能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屆滿時確認延長期限，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動延期，直至深圳樂檬發出訂明延長期限的通知為止。

此外，深圳樂檬有權通過向營運公司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營運公司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標的事項： 營運公司同意委聘深圳樂檬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營運公司提供全面的業務支持、技術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營運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系統集成、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管理諮詢服務或營運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此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其中包括)：

(a) 深圳樂檬對深圳樂檬或營運公司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

- (b) 未經深圳樂檬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所控制的附屬公司不得轉讓、出讓、質押、許可任何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其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所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商號、品牌、軟件、技術秘密、商業秘密、所有相關商譽、域名及其他類似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
- (c) 除深圳樂檬同意保留營運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或監事外，營運公司須委任深圳樂檬指定的人士擔任其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退任、辭任、無法勝任或身故外，除非取得深圳樂檬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營運公司不得罷免或解僱深圳樂檬指定的營運公司董事。營運公司應促使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深圳樂檬的指示行事；
- (d) 深圳樂檬有權代表營運公司提供服務，而營運公司應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必要授權；
- (e) 深圳樂檬有權定期或隨時查閱營運公司的賬目；及
- (f) 營運公司應將對營運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營運屬至關重要的證書及印章(包括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如有)、公司印章、合同專用章、財務專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的保管、使用及控制移交予深圳樂檬指定的營運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

此外，在未經深圳樂檬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事宜而言，營運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所控制的附屬公司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或其他服務，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深圳樂檬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就提供諮詢及／或其他服務委任其他人士，該等人士可與營運公司訂立若干協議。

費用：

營運公司須向深圳樂檬支付相當於營運公司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其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根據中國法律按公平原則須予保留的溢利)的服務費。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1) 深圳樂檬；
 - (2) 個人股東；及
 - (3) 營運公司。

期限：獨家購買權協議初步為期十年，而深圳樂檬有權延長期限，直至深圳樂檬及／或其代名人持有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以及深圳樂檬及其附屬公司可合法經營營運公司的業務為止。倘深圳樂檬未能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屆滿時確認延長期限，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自動延期，直至深圳樂檬發出訂明延長期限的通知為止。

此外，深圳樂檬有權通過向個人股東及營運公司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營運公司及個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標的事項及代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樂檬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及不時按深圳樂檬或個人股東的絕對酌情權，購買或指定一個或多個實體購買(i)彼等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營運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深圳樂檬及／或其指定實體於上述購買權獲行使時應付的代價應為名義價格或深圳樂檬批准的其他價格，惟倘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規定代價應為另一價格，則代價應為中國的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或深圳樂檬所批准的其他價格。

此外，個人股東及營運公司亦已承諾，彼等將分別向深圳樂檬及／或其指定的實體退還彼等因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而收取的任何代價。

承諾：

個人股東及營運公司已分別且不可撤回地作出契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深圳樂檬事先書面同意，個人股東不得且營運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不得批准個人股東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營運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惟股權質押協議及／或其他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質押除外；
- (b) 未經深圳樂檬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且個人股東應促使營運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營運公司的任何資產或營運公司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c) 營運公司應當，及個人股東應當盡最大努力維持營運公司的企業存續。除非中國的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營運公司不得清盤，惟經深圳樂檬書面同意者除外；
- (d) 應深圳樂檬的要求，(a)營運公司應當委任，及個人股東應當促使、委任深圳樂檬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營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b)營運公司應當罷免，及個人股東應當促使罷免營運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而營運公司及個人股東應遵守相關公司及備案程序；
- (e) 營運公司應當，及個人股東應當促使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批准深圳樂檬指示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批准轉讓所購買的股權及／或所購買的資產，以及採取深圳樂檬所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

- (f) 未經深圳樂檬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且個人股東應促使營運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於深圳樂檬提出書面要求後，營運公司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溢利。在任何情況下，倘個人股東從營運公司收取任何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則個人股東須立即放棄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並在中國的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向深圳樂檬或深圳樂檬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轉讓或支付有關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
- (g) 未經深圳樂檬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而個人股東須促使營運公司不得合併、合夥、成立合營公司或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的架構或將營運公司清盤或變更營運公司的實體形式；
- (h) 為維持營運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營運公司應當，及個人股東應當促使營運公司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i) 未經深圳樂檬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而個人股東須促使營運公司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a)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通過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或(b)向深圳樂檬所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及
- (j) 未經深圳樂檬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且個人股東應促使營運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抵押、質押及其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股權或資產進行任何抵押或質押。

此外，個人股東已就個人股東於營運公司的股權以空白方式簽立以深圳樂檬為受益人的轉讓協議，並向深圳樂檬移交該等協議。

(iii) 授權委託書

- 訂約方：
- (1) 深圳樂檬；
 - (2) 個人股東；及
 - (3) 營運公司
- 期限：
- 授權委託書將持續有效，直至(a)深圳樂檬書面終止或(b)或深圳樂檬及／或其指定實體以書面形式終止，或深圳樂檬持有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且深圳樂檬及／或其指定實體能夠合法開展營運公司的業務為止。
- 標的事項：
- 個人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委任深圳樂檬、深圳樂檬提名的任何董事或其繼任人或取代該人士的清盤人，以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新合約安排及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彼等就有關營運公司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其作為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票權及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部分或全部股權及參與營運公司溢利分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分派利益的權利，以及建議召開、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 (b) 指定、委任及罷免營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以及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動有損營運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對彼等提出申索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的權利；
 - (c) 簽署有關行使股東於營運公司股權的權利的文件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的權利；
 - (d) 代表個人股東就營運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行使投票權的權利；

- (e) 於營運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後分派剩餘資產的權利；
- (f) 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質押或處置個人股東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的權利；
- (g) 決定向政府機關提交及登記有關營運公司的文件的權利；及
- (h) 根據法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出售營運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相關事宜、提取其收益及獲得其資產的權利。

(iv)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1) 深圳樂檬
 - (2) 個人股東；及
 - (3) 營運公司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股權質押期屆滿為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將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後生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各自達成、失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標的事項： 個人股東同意以第一優先質押的形式向深圳樂檬質押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應付深圳樂檬的任何或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彼等履行獨家認購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違約事件在通知後30日內以深圳樂檬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深圳樂檬有權享有就違約採取補救措施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要求營運公司立即支付獨家認購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所有到期未付款項及所有其他到期及應付深圳樂檬款項及／或償還貸款的權利；及／或
- (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置質押項下權利的權利及／或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折價或拍賣或出售股權所得價款優先受償或對該等股權取消贖回權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個人股東均已就下文「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及「解除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架構」段落所述的事宜提供承諾。

此外，各個人股東的配偶亦已分別就營運公司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由各個人股東持有)將不會被聲稱為彼等的共同財產；(ii)彼將不會就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營運公司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從未亦不會參與營運公司的營運或管理。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繼承、清盤及其他相關事項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規定，倘就條文的詮釋及履行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真誠磋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透過磋商解決爭議後30日內就解決有關爭議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應在上海進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於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新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營運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深圳樂檬清盤；(ii)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在接獲請求時為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一方授予臨時救濟；及(i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營運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或營運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所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

繼承安排

新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個人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在違約情況下，深圳樂檬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個人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個人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營運公司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個人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新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身故、破產及離婚

新合約安排已納入適當條文，以在個人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的情況下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除上文「終止」一段所述的條款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個人股東已承諾，倘身故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該個人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持有或行使於營運公司的權利及責任的事件，則其繼承人應被視為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彼將承擔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個人股東的配偶亦已就此簽立上述承諾。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個人股東均已承諾，(a)在任何情況下，彼等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地收購、參加、參與或持有與營運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的權益；及(b)倘於履行新合約安排期間，個人股東與深圳樂檬(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個人股東須按深圳樂檬的指示採取一切行動以消除有關利益衝突，惟有關行動不得導致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個人股東已以深圳樂檬為受益人授出授權委託書。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要求而強制清盤，營運公司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深圳樂檬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按名義價格(深圳樂檬同意的價格)或中國的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向深圳樂檬或其指定的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深圳樂檬及／或其指定實體因有關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向營運公司支付的責任須由營運公司豁免，而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溢利須支付予深圳樂檬及／或深圳樂檬指定的實體。

解除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架構

於中國法律允許營運公司開展的相關業務可在並無該架構的情況下營運後，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因新合約安排而設立的架構，而深圳樂檬可在當時中國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個人股東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及／或營運公司的資產。各個人股東均已承諾：(a)倘中國法律允許營運公司開展的相關業務在並無新合約安排架構的情況下經營，則各個人股東將根據深圳樂檬的要求，向深圳樂檬及／或其指定實體轉讓由該個人股東於營運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且將終止新合約安排；及(b)倘深圳樂檬及／或指定實體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個人股東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及／或營運公司的資產以解除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架構，則個人股東應將所有已收代價退還予深圳樂檬及／或其指定實體。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致力就開發其尖端人工智能科技發展其開發所需的核心能力及一般基礎設施。尤其是，本集團一直在建立及發展其AIDC營運，其有助本集團向不同行業、科研機構及城市管理者提供人工智能即服務(AI-as-a-service)，以此提高人工智能生產力及滲透率。在有關背景下，本集團因此建議透過營運公司擴展及發展其新AIDC營運。

誠如本公告「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使用新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AIDC中心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透過另一間合併聯屬實體上海阡倫於中國進行其AIDC營運。然而，本集團相信，通過訂立新合約安排(而非根據現有合約安排設立新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新AIDC營運，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分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各AIDC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從而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保護其透過營運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因此，本公司建議透過營運公司進一步發展其新AIDC業務。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營運AIDC中心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新合約安排(以允許者為限)，並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擁有權權益百分比，使AIDC營運可由附屬公司進行及營運，而毋須作出有關安排。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新合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法律架構、AIDC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

新合約安排對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一切可能行動或步驟以達致其法律結論後，提出以下法律意見：

- (a) 深圳樂檬及營運公司各自己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新合約安排；
- (b) 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於深圳樂檬及營運公司以及彼等各自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其他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而倘違反有關條文將導致新合約安排失效；

- (c) 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深圳樂檬或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d) 新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任何第三方(包括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或向其備案，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深圳樂檬或其指定實體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分別取得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質押須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約安排的解決爭議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對所有訂約方均有效、合法、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以下有關解決爭議的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其亦規定，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營運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內地(即營運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就營運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仲裁庭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內地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在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董事會對本公司確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新合約安排乃為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而嚴謹制定，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 (ii) 新合約安排使深圳樂檬能夠獲得及行使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 (iii)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對各項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合約安排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一節；及
- (iv) 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新合約安排載有若干條文，以使深圳樂檬對營運公司行使有效控制及保障營運公司的資產。

此外，本集團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新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 (a) 如有必要，於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至少一次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深圳樂檬及營運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概不保證新合約安排定能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新合約安排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但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且不同意新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或未來可能採納的法律，而有關機構可能拒絕承認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通過制定負面清單，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負面清單指中國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由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頒佈及修訂或經其批准。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

於2019年12月2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與2020年1月1日前頒佈的外商投資相關規定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然而，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不同形式的投資為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新合約安排的架構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依賴新合約安排的架構以控制其大部分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相反，其包括外商投資定義的全面規定，因此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商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而並

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因此，其仍為未來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尚不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可能面臨有關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倘本公司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規定，其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營運公司的營運中的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營運公司的潛在影響

合約控制安排(包括新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上述「外商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的一項項下的外商投資，或國務院或其他機構可能規定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或行使上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或行使上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的廣泛酌情權詮釋上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合約控制安排是否會被認為或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在該等情況下如何處理合約控制安排均不確定。因此，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新合約安排及經營公司的業務日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公司為減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處理合約安排的具體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監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情況，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新合約安排及營運公司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倘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重大變動而對營運公司或營運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刊發關於下列各項的公告：(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有關修訂或詮釋以及本集團為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採取並獲適當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如有)；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營運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深圳樂檬將依賴新合約安排經營營運公司的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在向深圳樂檬提供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深圳樂檬擁有營運公司的直接擁有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動營運公司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新合約安排，本集團將僅依賴深圳樂檬的合約權利及個人股東履行彼等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以行使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新合約安排在確保深圳樂檬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此外，倘個人股東或營運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與深圳樂檬發生爭議，深圳樂檬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措施，而該等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且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結果將對深圳樂檬有利，而且結果可能對深圳樂檬控制營運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個人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安排。因此，個人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新合約安排，個人股東將不可撤銷地委任深圳樂檬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其清盤人(如有))作為彼等的代表，以行使營運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該等個人股東之間不大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替換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

新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進行轉讓定價調整及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合約安排並不代表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且彼等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深圳樂檬及／或營運公司的收入及開支，這可能導致深圳樂檬及／或營運公司的稅項負債增加。倘深圳樂檬及／或營運公司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損失

作為營運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分佔營運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並承擔營運公司業務營運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營運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本集團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由於本集團透過營運公司經營其AIDC業務，故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盈利及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營運公司股權擁有權的限制

倘深圳樂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以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收購僅可在中國的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受限於許可的最低價格(例如營運公司股權的評估價值)或中國的適用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收購及轉讓營運公司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這或會對深圳樂檬及／或營運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新合約安排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營運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經營業務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營運公司清盤。新合約安排亦載有有關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的條款，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營運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營運公司清盤。此外，儘管新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及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出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但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營運公司或任何個人股東違反新合約安排的條款，營運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其對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新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新合約安排的運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就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合併計入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與其核數師進行討論。根據新合約安排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於訂立新合約安排後，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營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而營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有關營運公司、個人股東、深圳樂檬及本集團的資料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營運公司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及(b)營運公司由楊帆先生及馬堃先生各自持有50%。營運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AIDC中心。

個人股東

楊帆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具體而言，彼協助徐立博士及徐冰先生進行多個項目及產品管理(例如，彼負責成立上海臨港AIDC及本公司產品委員會前主席)。彼為本公司戰略協同部主管及本公司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委員會主席。

馬堃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執行總監。彼主要負責AI系統及智能設備的產品開發；尤其是，彼與王曉剛博士合作研發本集團的計算機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及應用案例。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堃先生曾任職於我查查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並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博士研究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深圳樂檬

深圳樂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具有有限責任的深圳樂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樂檬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服務。

本集團

本集團為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研發、銷售及開發人工智能軟件以及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時，本公司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在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各自為本集團的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的基礎上，可於(a)現有安排屆滿時或(b)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深圳樂檬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轉述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各個人股東由於均為上海阡倫(本集團的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東及(就楊帆先生而言)董事，故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轉載自現有合約安排，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B類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並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新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要求較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考慮到新合約安排的條款，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新合約安排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該期限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紅日資本於達致其獨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為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研發、銷售及開發人工智能軟件以及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深圳樂檬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運輸、軟件及信息服務。營運公司(由楊帆先生及馬堃先生(即個人股東)各自持有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並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AIDC。有關個人股東背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營運公司、個人股東、深圳樂檬及本集團的資料—個人股東」一段；
- (ii)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營運公司擬進行的AIDC業務被視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屬於工信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因此，經營有關業務須取得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DC許可證)，而營運公司已申請IDC許可證，此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因此，鑑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者被限制持有持有IDC許可證的實體的股權，本公司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持有IDC許可證的中國公司的股權。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實現訂約方的商業意向，本公司已訂立新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個人股東的配偶簽立的承諾。根據新合約安排，深圳樂檬將對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擁有有效控制，並將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缺乏已登記的股權擁有權。本公司確認，於新合約安排生效後，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營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據此，獨立財務顧問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於中國營運AIDC乃屬必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從其與管理層的討論及本公告「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中注意到，AIDC營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外資擁有權限制，而本公司建議根據新合約安排透過營運公司進一步發展其AIDC營運。然而，本公司將在允許範圍內盡快就營運AIDC中心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新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高擁有權權益百分比，使AIDC營運可由附屬公司進行及營運，而毋須作出有關安排。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新合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審閱及其與管理層的討論，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到，AIDC的營運乃本集團拓展其四大業務板塊，即智慧商業、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智慧汽車戰略的組成部分，通過(其中包括)開發新的人工智能大裝置SenseCore，打通計算能力、算法和深度學習平台，降低人工智能量產成本，實現高效、大規模的人工智能創新和實施，從而完成商業價值閉環，解決長尾應用問題，推動人工智能進入產業化階段；

- (v)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新合約安排的年期嚴格遵守三年的規定將不切實際，原因為據了解，AIDC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如沒有新合約安排，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相關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擁有及經營其AIDC業務。此外，新合約安排讓深圳樂檬取得及行使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好處，乃經過嚴謹設計，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此外，本公司將於中國法律允許營運公司開展的相關業務在並無有關架構的情況下營運後，盡快調整或解除因新合約安排而設立的架構，而深圳樂檬可在當時中國的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個人股東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及／或營運公司的資產。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中國當局何時會解除有關限制(如有)仍不明確。在此基礎上，訂約各方協定為期三年或以下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鑒於合約安排原意為作為長期安排，三年或更短期的合約安排將過於繁複且不切實可行；及
- (vi)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其中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香港上市集團」)刊發的公告及刊物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不少於12項有關香港上市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所訂立的新合約安排(亦可被稱為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架構)的市場交易。該等由上市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已識別市場交易乃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訂立(「市場先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市場先例就其分析而言屬適當的市場參考，並注意到與市場先例有關的相關安排及／或協議的期限(a)並無特定截止日期或無固定期限，據此，該等安排／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終止；或(b)初步期限介乎三至十年，除非或直至終止，否則於初步期限屆滿時自動重續。

在此基礎上，合約安排的期限(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而言)初步為期十年，並自動延期，直至(aa)深圳樂檬持有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且深圳樂檬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合法開展營運公司的業務為止；或(bb)深圳樂檬送達通知，訂明延長期限或(就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而言)並無固定截止日期的期限，符合類似安排及／或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基於其分析，紅日資本認為新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PA」	指	具有「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使用新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鼓勵目錄 (2020年版)」	指	具有「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使用新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鼓勵目錄 (2022年版)」	指	具有「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使用新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權質押 協議」	指	深圳樂檬、個人股東及營運公司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一段
「獨家業務 合作協議」	指	深圳樂檬與營運公司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一段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深圳樂檬、個人股東與營運公司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一段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上海煜芩、上海阡倫以及上海商湯科技分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IDC許可證」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實施條例」	指	具有「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獲委聘以就新合約安排提供獨立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個人股東」	指	楊帆先生及馬堃先生的統稱
「首次公開 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只要B類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現有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	指	B類股份於2021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具有「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使用新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負面清單」	指	具有「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使用新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新合約安排」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個人股東所簽立的承諾及個人股東的配偶所簽立的承諾的統稱
「營運公司」	指	上海商籌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授權委託書」	指	深圳樂檬、個人股東及營運公司訂立的兩份授權委託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招股章程(經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
「資格要求」	指	具有「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使用新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深圳樂檬」	指	深圳樂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深圳樂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阡倫」	指	上海阡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聯屬實體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	指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聯屬實體
「上海煜芩」	指	上海煜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主席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行政總裁
 徐立博士

香港，2022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立博士、湯曉鷗教授、王曉剛博士及徐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